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議訂定
99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109 年 04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0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長期發展及規劃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議諮詢機關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校務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校區整體之規劃。
三、校長交辦研議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稽核長、財務長、人資長、營運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並得依實際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　本會得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。執行秘書得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，負責本會所提出建言事項及相關協調聯絡事宜。

第六條　本會得另聘顧問若干人，負責相關專業領域之建言。

第七條　本會委員、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、顧問可酌支交通費。

第八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審核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